

106 年度桃園市私人按摩院經營輔導及補助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針對本市私人按摩院提供經營輔導及裝潢、設施及設備補助，改善經營情況及環境，使視障按摩師收入穩定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。
- 四、補助對象：
經營視障按摩據點之個人，或數人採合夥經營者推派其中 1 人為代表人提出申請，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：
 - (一) 持有按摩技術士證，並經營視障按摩院(站) 之視覺功能障礙者。
 - (二) 3 年內未領有本計畫及自力更生創業設施設備之補助者。
 - (三) 自申請日起至核定補助後 1 年內均未擔任申請案以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受僱情事。
- 五、實施方法：
 - (一) 由本市私人按摩院、私人按摩小站提出改善計畫申請表。
 - (二) 本局初審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將邀請專家學者 3 人以上組成輔導小組至現場實地訪視，針對視障按摩院所改善計畫提供營運管理、行銷及宣導、按摩技術提昇、經營環境及設備更新等建議，確認於該據點有執業事實，若為個人住家者應有獨立之工作空間。
 - (三) 本局依經營績效、營業面積、符合補助資格之按摩師人數（具按摩技術士證之視覺功能障礙者，確實於該據點從事按摩工作，且未擔任申請案以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受僱情事）及同一時間排班視障按摩師人數、經營輔導建議等事項審查後提供補助，申請人須配合委員建議內容辦理，經審查會審核後得依核准之項目及金額自行購置。
 - (四) 每案補助結束後輔導小組進行實地訪視，本局得不定期派員至受補助人營業場所進行查察。
 - (五) 補助購置之設備應標明「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」字樣。
- 六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 - (一)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申請人及按摩院(站)內按摩師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、勞動部核發之按摩乙級或丙級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各乙份。
 - (二) 申請人及按摩院(站)內按摩師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。(請備國民身分證向勞保局申請)
 - (三) 本局私人按摩院所經營輔導及補助申請表乙份。
 - (四) 所欲購置之設備及裝潢估價單。(請於輔導小組訪視前備齊)
- 七、補助標準：
 - (一) 視障按摩師 4 人以下者最高補助 20 萬元，5 至 6 人者最高補助 25 萬元，7 人以上者最高補助 30 萬元。
 - (二) 依據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計畫-106 年度補助項目及標準調整辦理。(如附件)
 - (三) 須視本年度申請案量及輔導小組至現場評估情形，依審查結果調整補助金額及數量。
 - (四) 原則以未申請過之按摩院(站)為優先，若補助款有賸餘，再補助予之前申請過本計畫之私人按摩院(站)，惟 3 年內已補助過之按摩院所(站)不

予補助。

八、請款核銷：

(一) 設備補助核准後，申請人請於 1 個月內，依核准補助之項目及金額自行購置，再檢具原始憑證正本、撥款同意書及領據，一次請領。

(二) 補助款項於本局派員（或會同委員）訪視後撥付。

九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應撤銷原核准補助，停止發給設備補助，並追回補助款：

(一) 不符本計畫之申請資格。

(二) 未依核准項目支用者。

(三) 提送之各項資料有隱匿、假造不實情事者。

(四)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者。

(五) 補助頂讓、轉售或轉做其他非補助目的者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所補助購置之設備供營業使用，不得移作自宅或私人使用，歸屬受補助人所
有及保管，補助購置之設備請依財產相關法規妥善管理使用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預算內支應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。